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萨利纳斯·布尔戈斯先生 (智利)

目录

议程项目 78：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团专家的刑事责任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1-53568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A/66/174 和 Add. 1)

1. **ReveII 女士**(新西兰)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加澳新)发言,她说,追究刑事责任是法治的基本支柱,应当适用于任何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罪行为的责任对于本组织的诚信、信誉和成效至关重要,而且能发挥威慑力量。过去六年中在确保追究责任方面取得了一些进步。在这方面,加澳新集团称赞将 6 名联合国官员和 2 名专家的案件移交国籍国进行调查并可能提起诉讼。

2. 但是,各国应当做出更多努力,以填补管辖权漏洞。加澳新集团呼吁所有会员国考虑针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实施的严重犯罪确立管辖权,并报告本国就这些犯罪对其国民进行调查并酌情起诉所做的努力。虽然东道国可能会给予豁免权,但在本国不应予以豁免。加澳新集团支持关于制订一部公约,要求会员国对其在国外参加联合国业务活动的国民行使刑事管辖权的提议,以此方式加强此类业务活动的合法性和健全性。

3. **Baghaei Haman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说,不结盟运动国家作为维和人员的主要派遣国和接受国,非常重视追究罪责问题。不结盟运动承认联合国维和人员所做突出贡献和牺牲,同时也强调联合国所有维和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应维护本组织的形象、信誉、公正性和诚信。不结盟运动还强调,必须对维和人员实施的一切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维持零容忍政策。

4. 执行大会第 62/214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能帮助减轻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承受的痛苦。同样,应当从速执行大会关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第 61/291 号决议,因为执行该决议能加强追究罪责的机

制,有助于确保在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遵守正当程序。

5. 在这方面,所有会员国通过全面执行大会第 62/63 号、第 63/119 号、第 64/110 号和第 65/20 号决议,可有助于消除管辖权漏洞。然后可以进行评估,以确定大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重要政策和补救措施已经商定,但仍需得到执行。不结盟运动仍然认为需要在短期措施上取得进展,并且,讨论关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公约草案为时尚早。

6. **Quezada 女士**(智利)代表里约集团发言。她说,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不当行为不应当不受惩罚,因为这样不仅会伤害受害人,而且还会损害本组织的声誉,并对任务的完成产生不利影响。虽然秘书长的报告(A/66/174 和 Add. 1)显示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步骤确立对这些犯罪行为的管辖权,但报告也明确指出尚需做更多工作,共同确保不能容忍有罪不罚的情形。在这方面,必须明确“刑事责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等词语的含义,以确保所有国家都能对该问题的范围和定义有着共同理解。

7. 重要的是,第六委员会继续收到关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犯罪活动或虐待行为的经证实的指控,虽然报告案件的数目是否能反映该问题的实际严重程度值得怀疑。如果能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使用的报告和跟踪方法以及区分严重不当行为与犯罪行为所适用的标准,会更有帮助。里约集团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努力建立一个标准程序,将作为特派专家部署的军警人员所涉不当行为的严重指控通知有关会员国。涉及联合国官员和非军警特派专家的事件也应遵循同一程序。

8. 里约集团重申完全支持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或其他犯罪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同时重申在实施这一政策时需要遵守法治和正当程序。此外,联合国应该制订对权利受到侵犯者的援助标准。里约集团也欢迎秘书长报告(A/66/174)中载列的就联合国行为标准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的实际措施,以及采取预防、执法

和补救行动三管齐下的战略来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秘书处与各会员国之间应当继续就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培训以及出于良知而放弃特权和豁免做法开展讨论。管理人员的领导作用对于预防不当行为至关重要。许多领域的合作还有待改进，其中构成较大挑战的是刑事诉讼期间的实地调查以及在行政和司法程序中提供和评估证据等领域。

9. **Kamau 先生** (肯尼亚)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他说，正在讨论的议程项目对于非洲国家极为重要，因为人数众多的联合国官员和专家目前部署在非洲。在赞扬联合国维和人员、官员和特派专家所作贡献和牺牲的同时，非洲国家集团关切地注意到其中少数人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情况。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破坏了联合国的形象、诚信和信誉，也给受害人造成严重伤害。至关重要的是确保犯罪行为决不会不受惩罚，并确保犯罪人被起诉。对性虐待和其他犯罪行为的零容忍政策仍应作为指导原则。

10. 管辖上的漏洞可能导致犯罪率上升并加剧受害人的痛苦，因此必须加以解决。该集团因此欢迎众多会员国就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实施的性质严重的犯罪确立管辖权的努力。许多会员国也表示愿意为刑事调查和引渡程序提供协助。非洲国家集团强调，必须通过信息共享、经验交流和法律援助方式开展合作，以加强国家司法能力。

11. 非洲国家集团赞扬由行为和纪律股编制的经修订的部署前培训教材，并鼓励部队派遣国在部署前强制培训中突出强调性虐待和其他犯罪行为问题。大会第 62/63 号和第 63/119 号决议载有重要的政策和补救措施，若能得到充分实施，将有助于解决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问题。

12. **Salem 先生** (埃及) 说，确保追究联合国特派人员所犯罪行的责任对维护本组织的诚信至关重要，也传达了具有威慑力的有力信息。在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提出可信指控的情况下，联合国应与其国民受到指控的会员国的执法和司法部门进行合作。

13. 培训和提高认识也是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采用的一种重要预防手段。作为一个主要的部队派遣国，埃及强调严格的行为标准，并向所有军事人员和警察人员提供部署前强制性培训。此外，埃及法律规定了范围广泛的属人域外管辖权，可以起诉在境外犯罪的埃及国民。埃及还订立多项双边司法互助协定，有利于刑事调查方面的合作。

14. 埃及代表团重申其对零容忍政策的坚定支持，并呼吁继续并加强各国之间以及各会员国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当前的任务是找到最佳方式，根据法治和正当程序原则，遵照《联合国宪章》，确保追究罪责。

15. **Stuerchler 先生** (瑞士) 说，联合国官员和专家必须为其所犯罪行为承担责任，因为这些行为损害了本组织的信誉和合法性。会员国和秘书长对东道国人民负有预防和惩处此类犯罪行为的义务。各国应确保可以在执行联合国任务期间实施犯罪的本国国民绳之以法，必要时可以修改法律，采纳主动属人管辖原则。瑞士代表团很高兴大会通过了第 65/20 号决议，该决议强烈敦促尚未特别对其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犯罪确立管辖权的国家考虑确立管辖权；但是，该代表团也指出，这一决议没有提到军事人员。

16. 瑞士代表团希望看到秘书长报告制度得到改进，包括提交关于每个事件的年度报告，说明被指控犯罪人的国籍以及为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而采取的措施。秘书长可以编制一份名单，载列已经对其官员和特派专家适用主动属人管辖原则的各个国家，以鼓励其他国家效仿。从长期看，最合适的解决办法将是起草一份全面的国际公约，涵盖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和任务的所有人员类别。

17. **Enersen 女士** (挪威) 说，不能对严重犯罪不予惩处是人们的广泛共识。性剥削和性虐待可以是一种作战手段，也可能构成战争罪。履行职责的联合国官员和专家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犯下此类行为，是在挑战联合国所主张的最核心价值，并且损害了联合国的信誉和合法性。挪威代表团完全支持联合国对其官员

和专家犯罪采取零容忍政策，因为有罪不罚的做法会导致愤懑、猜疑和不信任。虽然有必要开展行为标准方面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但赔偿措施也应到位，以备出现培训后仍然发生犯罪的情况。

18. 挪威代表团敦促所有国家对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特派团成员期间实施的严重犯罪确立管辖权：如果实施犯罪的地点是冲突或冲突后国家，很可能没有任何其他可行办法来追究责任。该代表团还敦促各国在严重犯罪指控被揭露时彼此合作并与联合国合作。大会第 65/20 号决议提出了加强合作的具体建议。然而，其中一些建议要求参照各国国内法律。虽然显而易见的是，必须依照国内法进行合作，但同样明显的是，现行国内法不能成为不合作的理由。相反，各国必须准备在必要时考虑修改国内法律。

19. 虽然秘书长的报告(A/66/174)载有关于提请被指控犯罪人国籍国注意的可信指控案件的有用信息，但该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从这些国家收到的答复寥寥无几。挪威代表团希望秘书处提供一份评估，说明举报案件的数目是否准确反映了真实情况。应当考虑建立潜在受害人容易使用的举报机制。

20. Ruiz 先生(哥伦比亚)说，追究刑事责任问题涉及联合国的两项主要原则：打击有罪不罚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哥伦比亚虽然没有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派遣军事特遣队，但曾向其他多国部队派遣军事人员，也曾向一些联合国特派团派出警察特遣队员担任观察员，因此在这一事项上有一些经验。

21. 联合国向任何一个会员国部署军事人员须基于该会员国的同意。然而，在安理会授权的例外情况下，可以不实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规定的国内管辖原则，不经会员国同意而实施部署。尽管如此，参与此类任务的军官还是应当在安理会相关决议载列的任务规定范围内行事，且应对任务规定做狭义解释，任何超出任务规定的行为应被认为是个人行为，不受《部队地位协定》或确认的公务豁免的保护。

22. 虽然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示范谅解备忘录规定，部队派遣国对在境外参与联合国业务活动的本国国民行使排他的刑事管辖权，但谅解备忘录没有规定起诉被指控罪犯的义务。这项法律规范既然剥夺了领土国起诉特派团成员的权利，就应当具体要求部队派遣国起诉特派团成员。

23. 令人沮丧的是，性犯罪是维持和平行动中最常见的犯罪，在这方面，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03/13)间接提到将此类案件移交国家当局进行刑事起诉，但没有提到对被指控罪犯进行刑事起诉或施加惩戒措施的具体法律义务。公报所载各项规范应当成为法律要求，纳入秘书长与部队派遣国之间订立的所有书面协定。不管怎样，如果这些规范被各国单方采纳，将会成为习惯国际法规则，无须纳入具体协定。

24. Kurien 先生(印度)说，对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在本组织实行零容忍政策且制订行为守则的情况下仍实施严重犯罪的情况，印度表示关切。被认定犯有严重罪行的所有官员都应被起诉并追究责任，因为此类行为不仅严重影响受害人和东道国，而且还严重损害联合国的信誉和形象。印度代表团因此欢迎大会第 65/20 号决议，希望该决议的执行有助于目前尚未对其国民在境外实施的犯罪行使域外管辖权的会员国填补管辖漏洞。印度已经在遵守上述决议，该国《刑法典》对印度国民在国内或国外任职时在域外所犯罪行为作了规定。

25. 在呼吁所有国家相互合作对被指控罪犯进行调查和起诉方面，印度《刑事诉讼法》载有关于刑事事项司法互助的完善法律。印度还签订了若干项双边司法互助协定，旨在推动刑事调查和引渡程序方面的合作。印度当局与所有司法管辖区及联合国合作，对印度官员或特派专家所犯的任何罪行进行调查。《引渡法》对犯有可引渡罪行之人的引渡作了规定。在未签订引渡或刑事事项互助双边条约的情况下，印度政府可以在对等和逐案基础上提供协助，并以国际公约为法律基础考虑引渡问题。

26. 印度代表团欢迎本组织针对性剥削以及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应达到的标准提供培训并提高认识。处理追究罪责问题无须制订一部国际公约。各会员国反而必须确保其法律对其国民在国外担任联合国官员或专家时实施的犯罪行为规定诉讼管辖权，并载列在调查和起诉有关犯罪过程中开展国际协助的规定。

27. You 先生(大韩民国)说，如果不将实施犯罪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绳之以法，会造成他们得到的豁免权用于个人利益的错误印象；将豁免权赋予联合国人员，是为了让他们独立履行职责，而不是为了其个人利益，当豁免权妨碍司法进程时可以予以放弃。不断发生虐待事件可能会严重损害本组织的信誉和公正性。

28. 在这方面，韩国代表团欢迎在上一个报告期内针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 8 起指控移交国籍国，以供调查和视可能起诉以及此后两个国家与法律事务厅之间的交流。此类移交是朝着确保追究联合国人员刑事责任方向采取的有效步骤。国籍国应采取必要步骤进行调查和起诉，并将其所管辖案件的结论告知本组织。

29. 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行为守则》的定期培训对于预防联合国人员的不当行为必不可少。韩国代表团赞赏行为和纪律股以及部队派遣国提供部署前培训的努力，这些培训有助于确保最高行为标准，解决外地人员的纪律问题。

30. 韩国代表团鼓励秘书长继续保护举报其他官员和特派专家不当行为的联合国官员，使其免遭报复。最后，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应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根据相关的国际和国内法，运用包括正当程序在内的人权标准。

31. Maza Martelli 先生(萨尔瓦多)说，该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其立场，即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的犯罪行为，尤其是在维持和平行动期间实施的犯罪行为，是不能容忍的。刑事责任的概念是无论任何司法制度的基础，反映了一切人，无论地位或职务如何，

都应遵守法治的原则。严重性质的犯罪，如侵犯生命权、人格完整或自由的犯罪，不应当受到豁免权保护，因为联合国官员和专家应按要求依照国内和国际法以及《宪章》原则履行职责。上述严重犯罪完全违背联合国官员和专家职责的根本性质，损害了人们对本组织的信任。

32. 萨尔瓦多法院承认属地原则，该原则允许将萨尔瓦多法律适用于在本国领土上实施的任何犯罪行为，包括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的犯罪行为。萨尔瓦多法律也承认主动属人管辖原则，根据该原则，如果犯罪实施地国家的法院没有起诉在境外实施犯罪的萨尔瓦多国民，则萨尔瓦多可以起诉该犯罪人。

33. 此外，各国应相互合作并与国际组织合作，才有可能有效起诉。必不可少的是，应当持续不断地对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官员进行培训，建立司法互助和引渡，并且帮助各国加强在调查和起诉严重罪行的犯罪人以及最终为受害人提供补救方面的能力。

34. Kalin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大会基于第六委员会工作所核准的措施显著改善了打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罪的情况。俄罗斯政府完全支持对这些犯罪的零容忍政策，特别关切联合国工作人员所犯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不断发生的情况。

35. 秘书长报告(A/66/174)表明，会员国和本组织拥有广泛的打击有罪不罚的工具。全面执行现有标准是关键，而且需要持续加强各国与联合国之间的沟通渠道。涉嫌不当行为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国籍国应当在确认刑事管辖权方面发挥主要作用，从而确保使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得到保护。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刑法典》及该国加入的国际条约载有追究个人在境外所犯罪行刑事责任的规定。最重要的是，秘书处必须确保与相关个人的国籍国全面、及时地交流信息。鉴于大部分举报案件是受到预期经济利益的驱动，并且案件数量较少，每个案件都需要仔细审查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3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扬向联合国人员提供部署前培训的做法，欢迎为保护联合国人员不受无根据指控而采取的步骤。名誉受到损害的个人有权得到适当赔偿。俄罗斯政府赞成清除刑事诉讼面临的法律障碍。需要认真研究该事项，然后再讨论是否需要制订一份象国际公约这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37. **Ramafole 先生** (莱索托) 说，追究刑事责任是法治的基本支柱，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行为应当树立这方面的最高标准。让他们为其犯罪行为承担责任保障了联合国的诚信和信誉。

38. 莱索托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报告 (A/65/742) 所载列的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该政策是联合国管理原则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确保对联合国人员的问责。当前的问题是最好地根据法治和正当程序原则并遵照《联合国宪章》实现问责制。

39. 要加强会员国彼此之间以及联合国与会员国的合作和信息共享，最好的方式是创设一个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框架，鼓励各国对参加联合国业务活动且在东道国犯罪的本国国民确立并行使刑事管辖权，从而填补阻碍起诉的管辖漏洞。参加联合国业务活动的人员实施的犯罪对受害人和东道国造成严重影响，也严重损害国际社会对联合国的信任。需要全面应对这个问题。

40. **Tupa 女士** (刚果民主共和国) 说，秘书长的报告 (A/66/174) 没有用证据表明自去年报告以来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委员会的工作办法不力。刚果(金)代表团再次呼吁制订一部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国际公约。

41. 大会第 65/20 号决议承认联合国人员在执行职务期间实施了严重犯罪，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刚果(金)政府受益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承认本组织人员经常在困难和危险的环境中工作。该国政府感谢国际社会在以往数年中所做的牺牲，对这些牺牲被一些个人的可耻行为所玷污感到遗憾。

42. 由于对参加联合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索沃、柬埔寨、东帝汶、西非乃至刚果(金)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国人员提出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导致联合国做出系统性努力，以杜绝这些事件并采取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在这方面，大会设立了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目的是就该事项拟订一份公约草案。

43. 刚果(金)代表团呼吁各会员国采取紧急措施，确保追究联合国人员的刑事责任，并对在联合国行动中任职的本国国民实施的严重犯罪确立国家管辖权。在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被指称实施了尤其是涉及性暴力的严重犯罪情况下，其豁免权应被放弃，从而能够在上述人员被派往的司法管辖区内，在犯罪实施地将其绳之以法。当犯罪人无法向受害人提供赔偿时，还应适用犯罪人和本组织双重责任原则。

44. **Patrchai 先生** (泰国) 说，泰国作为部队派遣国，非常重视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并对上述人员的高犯罪率深感不安。泰国完全支持对联合国官员的犯罪行为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虐待、暴力和性剥削犯罪采取零容忍政策。因为不对这些犯罪加以惩处，会损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整个组织的诚信和信誉。

45. 泰国政府强烈支持大会第 65/20 号决议，该决议敦促各国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国内现行刑法所认定的严重性质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同等重要的是被指控犯罪人的国籍国与东道国以及各国与联合国之间在刑事调查和诉讼程序中开展合作。

46. 联合国以及有国民参与联合国特派团的会员国均应承担预防此类犯罪的义务。各国必须选择合格人员并制订有效的监测机制，而本组织则必须确保所有人员接受适当的部署前强制培训。泰国代表团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这方面的持续努力。

47. **Tajuddin 女士** (马来西亚) 说，该国政府支持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的严重犯罪、包括性剥削和

性虐待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马来西亚代表团对任何玷污联合国人员、维和专家及其他特派专家高尚努力和牺牲的行为感到关切。建于 1996 年的马来西亚维和培训中心旨在促进该国维和人员的廉正诚信，自成立以来已经成为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尊重法治的具有世界水平的培训设施。

48. 该国政府关切管辖漏洞可能导致有罪不罚的问题。各国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必须商定，应当对犯罪行为施加适当的刑事和纪律制裁。为此目的，必须从速进行调查和起诉。马来西亚政府确认已作出承诺，将对近期两名马来西亚记者在冲突区内死亡和受伤责任的人绳之以法，这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即不会容忍维和部队的刑事不当行为。

49. 由于国内法、联合国部队地位协定和国际人权法已经对公约草案将适用的多数行为类别作了适当规定，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工作组应当在关于该问题的法律专家组所起草的公约草案所载建议之外，确定实质性问题并探索解决方案。

50. **Kotze 先生** (南非) 在提到秘书长报告 (A/66/174) 第 61 段中所载案件时说，该国代表团认为对未成年人进行性虐待的报告特别令人遗憾，但是赞扬了对指控进行适当调查这一事实。南非代表团欢迎各国在国内采取措施，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其国内法所认定的严重性质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这些措施表明相关国家保护联合国形象不受玷污的意愿。只有通过互惠、信息共享和及时回应会员国与本组织提出的索要信息请求，才能确定联合国人员被控实施犯罪行为的规模。南非法院根据其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法律，对国际犯罪拥有域外管辖权，并根据其反恐怖主义法律而对恐怖行为拥有域外管辖权。南非代表团欢迎联合国以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保护举报人以及行为和纪律股所开展活动的形式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51. **Zemet 先生** (以色列) 说，必须追究在联合国业务活动中实施严重犯罪的任何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除了伤害直接受害人外，这种犯罪活动

还对东道国、联合国任务的实效以及联合国的形象造成深刻损害。以色列政府支持大会第 65/20 号决议，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避免有罪不罚，方式包括填补管辖漏洞并对其国民在国外代表联合国工作时实施的严重犯罪确定管辖权。各国之间及其与联合国之间加强合作也可以为取得进展奠定良好基础。

52. 以色列政府欢迎秘书处为消除不当行为采取的措施，包括推出培训方案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为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所制订的三管齐下战略。联合国在促使各国制订国内法律以处理参与联合国特派任务的本国国民的犯罪活动方面，能发挥建设性作用。

53. 鉴于各国在关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新公约谈判方面存在分歧，以色列政府认为更有效的做法是先解决实质性和可行措施问题，将形式问题留待以后讨论。

54. **Arbogast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为追究其责任至关重要。美国政府赞赏在过去一个报告期内将对联合国官员的可信指控转交国籍国的做法，敦促各国采取适当行动并向联合国提交关于案件处置情况的报告。国家是制止其国民在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任职或担任其他职责时滥用职权的关键所在。所有国家都将从秘书处关于各国为调查和起诉移交案件所做努力的报告中获益。该国代表团还赞扬联合国努力加强部署前和特派团内关于行为标准的培训。

55. 美国政府不相信就一项多边公约进行谈判是确保问责的最有效手段，尤其是因为并不确定缺乏管辖权到底是不是难以进行诉讼的主要原因。如果追究责任的障碍在于缺乏政治意愿、缺乏对案件进行有效起诉的资源或者是当地法律未适当规定法定同意年龄，则制订一部填补理论上的管辖权漏洞的公约不会带来显著帮助。

56. **Almanzooqi 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说，追究责任问题影响到联合国的形象、信誉、中立地位和公正性，因而特别重要。必须对联合国官员和专家犯下的

所有犯罪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经济不当行为，适用零容忍办法，犯罪人必须为上述行为受到应有惩治，因为他们不仅伤害了受害人，而且损害了联合国的声誉，妨碍联合国发挥成效。该国代表团提倡加强为联合国人员、包括参与维和及特派任务的人员举办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以期确保他们遵守行为标准，包括尊重其工作地国家的法律。应当制订严格标准用于放弃在东道国实施犯罪的此类人员的豁免权，从而便于东道国司法部门行使管辖权并起诉犯罪人。

57. 该国已颁布法律打击有罪不罚，不仅适用于在该国领土内实施的犯罪，而且在该国缔结的双边、区域和国际文书规定的情形下，也适用于在其领土之外实施的犯罪。同样，该国还加入了多项与法律和司法互助有关的文书。该国遵守所有此类文书的规定，积极参与在交换信息、引渡罪犯和调查严重犯罪(其中一些涉及联合国官员和专家)领域内的合作。

58. **Charles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在该国所在的区域，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贡献显而易见，比如在 2010 年海地地震之后。然而，如果不在尊重正当程序和司法保障的前提下将那些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的人员绳之以法，则联合国将被指责为助长有罪不罚的文化。追究犯罪人的责任有助于在犯罪受害人中重建信任，而不这么做将对联合国的工作产生有害影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欢迎秘书长持续努力推动对联合国官员实施的犯罪、尤其是性剥削和性虐待犯罪实行零容忍政策。该国政府认为，秘书长的报告(A/66/174)汇集了各国为起诉在参与联合国业务活动期间实施犯罪的本国国民所采取的行动，十分有助于该国审查自己的法律以确保遵守其国际义务。

59. 为遵守大会第 65/20 号决议，该国代表团敦促联合国与其会员国之间开展更紧密合作，以确保获得证据，从而成功起诉犯罪人并释放那些被错误指控之人。在国内一级，应当填补法律漏洞并确保法律的确定性。在国际一级，迫切需要建立一套共同规则，以

便各国无论现有国内法律制度如何，都能将实施刑事不当行为的联合国人员绳之以法。第六委员会今后应当继续审议此议程项目，因为追究责任问题方面的工作对于促进国内和国际两级的法治不可或缺。

60. **Ali 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措施，把在联合国特派团任职期间犯罪的本国国民绳之以法。与过去几年一样，该国仍然是联合国规模最大的特派团的东道国。在这方面，已经结束的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和仍在持续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经验再次表明，对该事项进行辩论十分重要。

61. 至关重要的是对联合国维和人员所犯的全部罪行，尤其是侵犯尊严的犯罪，特别是在传统和保守社区实施的犯罪实行零容忍政策。对任何犯罪行为表示容忍和宽大都可能会严重扰乱任务的执行，使其受到责难或攻击，偏离主要使命，在最坏的情况下，还可能成为冲突的一部分。必须以维护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专业性和诚信以及东道国对其的认可为主旨，坚决处理与维和人员的和平任务相悖的一切行为。还必须采取措施保证联合国为其工作人员制定的一切领域的行为标准得到遵守，无论涉及性、专业还是其他领域。必须执行大会第 63/62 号和第 63/19 号决议载列的政策，因为这些政策不仅对联合国成功发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至关重要，而且还可以促成联合国与会员国之间更好地沟通并弥补国内法与国际法之间的空白。

62. **Habtemariam 女士**(埃塞俄比亚)说，联合国官员享受独立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特权和豁免，但不能免除尊重国际法和东道国法律的义务。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必须为实施违反上述法律的犯罪承担责任。按照国际法，各国可以根据得到普遍认可的国籍原则对享有豁免权之人行使刑事管辖权。但各国没有义务这样做，并且，各国可自行决定是否赋予本国法院管辖权以管辖其国民在联合国特派团任职期间实施的犯罪。对于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本国国民实施的根据埃塞俄比亚《刑法典》和东道国法律均应受到惩

处的犯罪，埃塞俄比亚法院拥有予以起诉的管辖权。对联合国官员采取法律行动不会影响赋予其豁免权的目的：赋予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豁免权仅仅是为了本组织的利益，不是为了相关个人的私人利益。会员国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针对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被指控实施的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以确保追究罪责。

63. **Umoren 女士** (尼日利亚) 说，该国是联合国特派团的主要人员派遣国。尼日利亚政府认为，联合国人员首先且主要是其本国的国民。赋予联合国人员的豁免权应严格用于维护联合国诚信之目的，不应被用于个

人利益。联合国人员使用豁免权的庇护实施性虐待等恶劣不当行为，会导致人们担心本组织助长有罪不罚的文化。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扬联合国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的严重不当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64. 然而，会员国本身需要确立管辖权，以处理其国民在担任上述职务时实施的犯罪。尼日利亚的解决办法是起诉这些犯罪人。她敦促第六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审议该事项时，审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所有灰色领域，解决一些国家缺乏政治意愿或域外管辖权的问题，以便制订一份得到普遍接受的文书。

下午 12 时 20 分散会。